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

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惩戒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秘书处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作出拟惩戒决定；

（二）听取拟被惩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三）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由23名委员组成，由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其中，来自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的委员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70%。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

惩戒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申诉委员会委员。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及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惩戒委员会各项活动；

（四）近5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五）热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六）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五条** 政府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惩戒委员会各项活动；

（二）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三）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热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惩戒委员会的议事制度包括惩戒庭会议和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

案件初审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派5名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惩戒庭进行表决，其中，注册会计师不超过3名。

惩戒庭初审认为案件重大、疑难、复杂的，由惩戒庭提请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策。

**第八条** 惩戒庭会议由惩戒庭主席担任召集人，5人均参加方为有效。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授权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九条** 惩戒庭会议采用合议方式对惩戒事项作出决定。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条** 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流程如下：

（一）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向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下同）提议召开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惩戒会议的形式由惩戒委员会确定，惩戒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如主任委员因故无法主持召开，则由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二）惩戒庭主席或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如涉及争议案例，秘书处应当在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将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拟处理方案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委员讨论，总结惩戒庭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合议或投票表决等事项。

惩戒庭合议或出席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半数以上（含半数）委员认为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并由秘书处存档。

秘书处负责对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记录。秘书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向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执业机构、执业人员的违规事项有关情况，以及有关执业机构、执业人员的申辩理由。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就提交审议事项的事实、证据等向秘书处提出质询。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审议违规事项时，如有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决定邀请相关专家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出席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惩戒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议意见，对惩戒委员会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

**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接到参加会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惩戒委员会工作纪律，或存在不适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的，予以解聘。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有：

(一)因健康状况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工作；

(二)一届任期中累计两次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委员会会议；

(三)有违反惩戒委员会工作要求的行为；

(四)本人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受到暂停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五)本人调离原工作单位；

(六)本人因故不愿继续从事委员会的工作；

(七)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